

计量法律、法规及 计量监督管理

何少博

一、计量立法的宗旨

《计量法》第一条把计量立法的宗旨概括为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

一、计量立法的宗旨

计量立法的最终目的

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计量保证；为保护广大消费者免受不准确或不诚实测量所造成的危害；为保护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财产的安全，保护国家的权益不受侵犯。

二、计量法的调整范围

《计量法》第二条说明了计量法适用的地域和调整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凡是使用计量单位，建立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进行计量检定，制造、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和进口计量器具，开展计量认证，实施仲裁检定和调解计量纠纷，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方面所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

三、我国计量法规体系的组成

1. 计量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于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1986年7月1日实施，经过4次修改。

三、我国计量法规体系的组成

2. 计量行政法规（7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全面推进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关于改革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

三、我国计量法规体系的组成

3. 计量规章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发布的计量规章以及一些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政府，以及较大城市人大根据需要制定的地方性计量法规和规章。

二、计量监督管理的体制

计量监督是计量管理的一种特殊形式。我国计量监督管理实行按行政区划**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体制**。全国的计量工作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要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遵守与执行计量法律、法规。计量行政部门所进行的计量监督，是**纵向和横向**的行政执法性监督；**部门计量行政机构**对所属单位的监督，则属于**行政管理性监督**，一般只对纵向发生效力。因此，**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计量违规行为只能给予**行政处分**。因为计量行政处罚权是由特定的具有执法监督职能的计量行政部门行使的，因此县级以上地方计量行政部门对计量违法行为可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计量监督管理的体制

《计量法》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计量监督管理的体制

在《计量法实施细则》二十三条中进一步明确规定：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 （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 （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计量监督管理的体制

《计量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计量监督员负责在规定的**区域场所巡回检查**，并可根据不同情况再规定的权限内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理**，执行**行政处罚**。

二、计量监督管理的体制

我国计量技术机构体系

《计量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进一步明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其职责是：**负责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起草技术规范，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并承办有关计量监督工作。**

二、计量监督管理的体制

我国计量技术机构体系

我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包括两种：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为**国家法定机构**；二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的**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职责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十三条明确规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者本专业项目的计量标准；
- （二）承担授权范围内的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三）开展校准工作；
- （四）研究起草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技术规范；

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

(五) 承办有关计量监督中的技术性工作。

上述“承办有关计量监督中的技术性工作”，一般包括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或委托的计量标准考核、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仲裁检定、计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验等工作。

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体制实施两级管理的模式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明确规定：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全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级市场监管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主要通过对机构的考核授权实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何组织考核、如何颁发计量授权证书、如何进行复查换证、如何对新增项目进行授权和终止承担的授权项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必须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经授权后才能开展相应的工作。

四、计量授权管理

计量授权

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授权其他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执行计量法规定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四、计量授权管理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计量授权申请被接受后，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按照规定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考核。

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本地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

四、计量授权管理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对考核合格的单位，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相应的计量授权证书，并公布被授权单位的机构名称和所承担授权的业务范围。

四、计量授权管理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计量授权证书应由授权单位规定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被授权单位可在有效期满前6个月提出继续承担授权任务的申请;授权单位根据需要对被授权单位的申请在有效期满前进行复查，经复查合格的，延长有效期。

四、计量授权管理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是指经过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批准，作为统一本地区量值的依据，在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的计量标准。在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引起的计量纠纷时，只能以**计量基准或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仲裁检定后的数据为准。其他单位建立的计量标准，要想取得上述法律地位，必须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

四、计量授权管理

《计量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各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需要组织建立，但必须履行法定的考核程序，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使用。

五、计量检定的法制管理

计量器具的检定

又称测量仪器的检定(简称计量检定或检定)，是指查明和确认计量器具符合法定要求的活动，它包括检查、加标记和/或出具检定证书(见 **JJF 1001—201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的9.17)。

五、计量检定的法制管理

计量检定具有法制性，其对象是法制管理范围内的计量器具。它是进行量值传递的重要形式，是保证量值准确一致的重要措施，是计量法制管理的重要环节。

根据《计量法》及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计量检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五、计量检定的法制管理

（一）计量检定活动必须受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约束，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经济合理”是指计量检定、组织量值传递要充分利用现有的计量设施，合理地布置检定网点。

“就地就近”进行检定，是指组织量值传递不受行政区划和部门管辖的限制。

五、计量检定的法制管理

(二) 从计量基准到各级计量标准再到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的要求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三) 对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检定项目、检定条件、检定方法、检定周期以及检定数据的处理等，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

五、计量检定的法制管理

(四) 检定结果必须做出**合格与否**的结论，并出具**证书**或加盖**印记**。计量检定包括检查、加标记和(或)出具证书的全过程。检查一般包括计量器具外观的检查和计量器具计量特性的检查等。计量器具计量特性的检查，其实质是把被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计量特性与计量标准的计量特性相比较，评定被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计量特性是否在计量检定规程规定的允许范围之内。

五、计量检定的法制管理

(五) 从事计量检定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能力,其资质应当满足有关计量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技术机构中执行计量检定任务的注册计量师实行注册管理。取得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需经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以下简称注册计量师注册证)后，方可开展相应的计量检定活动。

六、实施强制检定的范围

实施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是《计量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它既是计量行政部门进行法制监督的主要任务，也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被授权执行强制检定任务的计量技术机构的重要职责。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被广泛地应用于社会的各个领域，数量多，影响大，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的安全，关系到广大企业、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以及国家、集体和消费者的利益。

六、实施强制检定的范围

计量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强制检定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实行定点、定期的检定。使用单位必须按规定申请检定，这是法律规定的义务。

六、实施强制检定的范围

强制检定的范围

包括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由于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是根据用途决定的，作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等级计量标准的,才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其他计量标准就不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

▲ THANKS ▲